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5年7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希红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委托公司全资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顾希红、刘连伟、张伊扬作为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关联方委托公司全资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5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雪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委托公司全资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朱珏作为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关联方委托公司全资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委托公司全资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关联方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奕翔")、重庆双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电子")委托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超纤")处置危险废物,协议期间,重庆奕翔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万元,重庆电子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

重庆奕翔、重庆电子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委托公司全资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顾希红、刘连伟、张伊扬回避了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重庆市长寿区化北二路9号

4、法定代表人:王海红

5、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6、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3日

7、营业期限:2017年11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生产:化学原料和化工产品(不含许可证核定事项外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研发、销售:化学原料和化工产品(不含许可证核定事项外的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重庆奕翔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重庆奕翔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0、履约能力分析:重庆奕翔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重庆奕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重庆双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重庆双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重庆市长寿区双象路3号

4、法定代表人:冯鹏杨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9日

7、营业期限:2019年11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回收;热力供应;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重庆电子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重庆电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0、履约能力分析:重庆电子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重庆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重庆奕翔委托重庆超纤处置危险废物,协议期间合计处置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万元。

重庆电子委托重庆超纤处置危险废物,协议期间合计处置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体关联交易的结算价格及期限按双方签订协议的价格及结算期限为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遵循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方重庆奕翔、重庆电子将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委托重庆超纤处置危险废物,依据协议约定的价格、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支付交易价款。协议具体内容以每次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协议期间为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重庆超纤具备30000吨/年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关联方重庆奕翔、重庆电子厂址位于重庆超纤旁边,距离很近,关联方可以持续稳定向重庆超纤提供一定量的危险废物处置业务,重庆超纤可以高效、及时地对关联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转运。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重庆超纤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的稳定开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重庆奕翔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74,936.58万元,其中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的金额为503.83万元。

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重庆电子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235.32万元,其中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的金额为0.64万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委托公司全资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超纤具备30000吨/年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关联方重庆奕翔、重庆电子厂址位于重庆超纤旁边,距离很近,关联方可以持续稳定向重庆超纤提供一定量的危险废物处置业务,重庆超纤可以高效、及时地对关联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转运。重庆超纤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8,5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余额为126,001.25万元;对鑫铂科技提供担保余额为110,346.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25,332.87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余额为122,501.25万元;对鑫铂科技提供担保余额为105,346.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16,832.87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5.0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子公司鑫铂光伏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申请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7,000.00万元,其中存入保证金3,500.00万元。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3,500万元。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2、公司子公司鑫铂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10,000.00万元,其中存入保证金5,000.00万元。公司为鑫铂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5,000万元。近日《最高额保证协议》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NAP3Q7L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 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261,910.54万元,负债总额为178,053.18万元,净资产为83,857.36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1,880.77万元,利润总额10,746.94万元,净利润10,785.50万元(2024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311,193.50万元,负债总额为225,711.58万元,净资产为85,481.92万元,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5,401.29万元,利润总额1,023.14万元,净利润1,624.56万元(2025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光伏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UEXK44K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71%,通过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9%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417,223.18万元,负债总额为358,943.21万元,净资产为58,279.97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28,922.02万元,利润总额7,938.11万元,净利润7,685.93万元(2024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378,492.90万元,负债总额为318,344.21万元,净资产为60,148.69万元,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7,327.32万元,利润总额2,261.61万元,净利润1,868.72万元(2025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二)《最高额保证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它应付款项。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光伏、鑫铂科技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鑫铂光伏、鑫铂科技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325,332.87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07.83%,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不包含公司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最高额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桂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起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5年7月10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触发"起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起帆转债"转股价格,下一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7月11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起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起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起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5年6月20日起至2025年7月10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9.55元/股的85%(即16.62元/股),已触发"起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起帆转债"转股价格。下一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5年7月11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起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起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7号)文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公开发行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6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起帆转债",债券代码"111000"。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起帆转债"自2021年11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5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9.55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53元/股调整为20.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10月29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起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10元/股调整为19.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3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起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86元/股调整为19.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0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起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75元/股调整为19.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8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起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59元/股调整为19.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0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起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6月20日起至2025年7月10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85%的情形,已触发"起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起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起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起帆转债"转股价格。下一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5年7月11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起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起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公告编号:2025-015
证券代码:163794 证券简称:20铁龙01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7	—	2025/7/18	2025/7/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05,521,87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7,496,968.6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7	—	2025/7/18	2025/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和大连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9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9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1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办理。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9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11-82810881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黄山为众")持有本公司股份8,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黄山为众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4,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6.03%。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74,293,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2%。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210,9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6.91%,占公司总股本的34.08%;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为227,3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3.13%,占公司总股本的36.74%。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接到黄山为众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股)	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0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5%
解质时间	2025/7/9
持股数量(股)	8,690,000
持股比例	1.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注:2025年7月9日本次解质的股份进行了再质押,详见本公告"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4000,000	否	否	2025-07-09	2028-12-18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46.03%	0.65%	补充流动资金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 祥源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结冻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结冻股份数量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4,293,290	44.32%	240,450,000	210,950,000	76.91%	34.08%	0	0	0	0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90,000	1.40%	4,000,000	4,000,000	46.03%	0.65%	0	0	0	0
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19,500	0.84%	0	0	0	0	0	0	0	0
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65,000	1.13%	0	0	0	0	0	0	0	0
俞发祥	15,729,100	2.54%	12,420,000	12,420,000	78.96%	2.01%	0	0	0	0
合计	310,896,890	50.23%	256,870,000	227,370,000	73.13%	36.74%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27,3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3.13%,累计质押股份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50%。

1、祥源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39,850,000股;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43,500,000股。

祥源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益、投资收益及其他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祥源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祥源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影响祥源控股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5-044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4,8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9.78%	亏损:12,355.6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5,16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9.63%	亏损:12,672.8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9元/股	亏损:0.41元/股
营业收入	86,697.45万元	96,325.39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85,400.69万元	94,895.99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半年度受主营产品 PVC、EPVC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亏损幅度扩大。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5半年度报告的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中金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原指定保荐代表人冷小茂先生、唐为杰先生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冷小茂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陈超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冷小茂先生承担后续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发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超先生和唐为杰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冷小茂先生在首发上市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附件:

陈超先生简历如下:

陈超先生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陈超先生负责和参与的项目包括:新炬网络A股IPO项目、健友股份2019年可转债项目、健友股份2020年可转债项目、宁波港非公开发行项目、天坛生物非公开发行项目、国药一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国药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天坛生物2016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天坛生物2017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宁波海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